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登錄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訂立
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修訂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以票券金融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之短期票券係指短期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市庫券；另所稱之發行人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銀行，或發行市庫券之地方政府。

第四條 發行人為辦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作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委託票券商發函向本公司申請開設發行登錄帳戶：

- 一、參加人約定書【格式一】。
- 二、發行人印鑑卡【格式二】。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業務聯絡人員名冊【格式三】。
- 五、發行登錄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格式四】、【格式五】或【格式六】。
- 六、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發行人為銀行者，得自行發函向本公司申請開設發行登錄帳戶。

第四條之一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銀行應指定一營業單位為承轉行，辦理其各營業單位發行之該定期存單到期應付款項存(匯)入兌償專戶，及相關業務之彙總申請，或代辦發行登錄作業。

第四條之二 市庫券需經金融機構保證者，該金融機構應填具「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申請書-保證人」【格式七】，向本公司申請使用發行作業平台。

第五條 發行人有喪失參加人之身分或有清算或解散之情事者，應填具【格式四】、【格式五】或【格式六】之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註銷發行登錄帳戶。

本公司受理前項申請後，該發行登錄帳戶即停止辦理發行登錄作業，俟其發行餘額為零時，即註銷該帳戶。

第六條 發行人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停止其發行登錄作業。

第七條 發行人申請異動其發行登錄帳戶基本資料者，應填具【格式四】、【格式五】或【格式六】之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受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票券商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延長前項作業時間。

第十條 登記形式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應分別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二、本公司接獲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後，即比對雙方指令內容是否相符，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三、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票券商首次買入之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首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三、本公司接獲發行人發送之指令後，即與首買票券商發送

之指令內容比對，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四、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首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投資人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向發行人買入之外幣計價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登錄方式如下：

-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二、本公司接獲發行人發送之指令後，即通知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確認事宜。
- 三、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於確認後通知本公司。
- 四、本公司接獲前款確認通知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作業完成，另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登記形式市庫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

-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二、市庫券需經金融機構保證者，本公司將前款資料通知保證人，由其確認後通知本公司。
- 三、承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 四、本公司接獲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通知後，即與承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內容比對，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 五、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保證人及承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第十條之一 新臺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銀行除為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外，應於登錄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前，於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啟動期約轉帳交易訊息，並將該系統

驗證後之期約轉帳交易序號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即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核對，該銀行核對有誤，應即通知本公司查明原因處理。

第十條之二 浮動利率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人應於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將到期本利和及最後一次定價利率資料通知本公司辦理兌償作業。

第十一條 已登錄完成之登記形式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未於發行登錄指令指定之承銷日後第二營業日內完成承銷者，本公司即逕行註銷其發行登錄。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短期票券之交割方式，應依票券商開戶及送存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及清算交割銀行開戶及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本公司辦理第十條第三項短期票券之交割方式如下：

- 一、清算交割銀行接獲本公司發送之買入通知時，應將通知內容提供投資人辦理交割確認，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接獲本公司發送之買入通知時，應自行辦理交割確認。
- 二、清算交割銀行接獲投資人對買入通知內容有疑義之通知時，應回訊交割不確認訊息，由本公司轉知發行人處理。
- 三、投資人完成交割確認時，清算交割銀行應於扣除投資人應付款項後，回訊交割確認訊息。清算交割銀行代理投資人辦理交割確認者，其作業方式亦同。
- 四、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對買入交割通知內容有疑義時，應回訊交割不確認訊息，由本公司轉知發行人處理。
- 五、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自行完成確認後，應回訊交割確認訊息。
- 六、本公司接獲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交割確認訊息，除發行人與清算交割銀行或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指定之代理清算銀行屬同一銀行外，即通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發行人與清算交割銀行存款帳戶間或發行人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指定

之代理清算銀行存款帳戶間辦理款項收付。

七、完成前款款項收付後，本公司即辦理買入之帳簿劃撥作業，並通知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交割完成。

八、清算交割銀行接獲本公司完成交割之訊息時，應於投資人帳簿自有部位撥入買入之數額。

九、經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款項收付者，本公司應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將款項匯撥至發行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第十二條 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到期兌償未獲足額付款時，本公司應開立債權證明書【格式八】，以雙掛號郵寄予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該等機構亦得申請臨櫃方式領取。

第十三條 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前條臨櫃領取作業，應至遲於發生未獲足額付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並檢送「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債權證明書申請領取表」【格式九】向本公司辦理領取。

前項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位於本公司所在地同一縣市區域，應於通知日下午五時前臨櫃領取；非位於同一縣市區域者，至遲應於通知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五時前臨櫃領取。

逾前二項期限未辦理領取者，本公司逕將債權證明書以雙掛號郵寄予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第十四條 登記形式短期票券逾到期日未辦理兌償程序，且已繳納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者，持有人得填具「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債權證明書申請領取表」向本公司申請發給債權證明書。

前項持有人為投資人時，其申請應委託清算交割銀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布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其他配合事項、作業要點及業務手冊等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